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少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刘少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刘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岗位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聘

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赵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覃鸿飞先生、杨晓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子鹏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向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许长龙、袁凌、鲁明勇、莫路明

2021年7月7日